

证券代码：874097

证券简称：恒利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静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

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待协议生效后，国金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国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展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国金证券在其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拟聘任银河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银河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

效。该协议生效后，将由银河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变更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3、授权董事会办理和实施与变更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

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0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禹州市恒利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6 日